

交通部 書函

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11-9669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719
電子郵件：yhchao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交統字第11050028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訂於本(110)年3至6月辦理「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」及「機車使用狀況調查」，為利調查順利進行，避免受查者誤解為詐騙手法，敬請協助函知貴屬里辦公室及警察局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蒐集我國自用小客車及機車之持有、使用、支出情形及使用者對政府相關措施之意見等資料，本部訂於本(110)年3至6月辦理「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」及「機車使用狀況調查」，調查方式採書面及網路填報併行。
- 二、為利調查順利進行，請貴縣(市)協助函知貴屬里辦公室及警察局，若接獲受查者求證電話，請告知本部確有辦理此項調查，並轉知可在本部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motc.gov.tw>)項下之「公告訊息」及「交通統計」中的「布告欄」均可查詢相關調查訊息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工務處 收文:110/03/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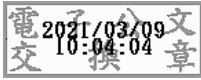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82352

3 無附件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